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3-06-7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175860854X）：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 交 价：933000.00 元。

成交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刘树丽

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到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本通知书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与合同签订及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保持一致。

采 购 人： 河南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发包人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日期：2022年 12月 28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发包人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圆整）（¥933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不开票），预付款只能用于此项工程购买材料、人工工资、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2)、甲方按照形象进度支付款项,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需扣除前期 30%的预付款,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票)

(3)、乙方完成总工程量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提供增值税专票)

(4)、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经上级部门审计决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9%。(提供工程剩余全部金额增值税专票)

(5)、余款为工程结算款的 1%,作为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待责任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责任缺陷期为 1 年)

(6)、现场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项待审计确认结束后结算。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树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施工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175860854X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路中段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0291105000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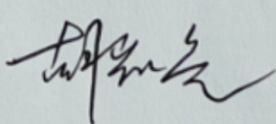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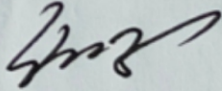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河办事处	施工单位	驻马店市建筑公司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2.27
合同金额	933000.00 元	竣工日期	2024.1.16

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详细内容后附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理单位：  2024 年 1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2024 年 1 月 16 日
---	---	---